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杭州市委市政府关于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的目标要求和决策部署，以习近平总书记对杭州市“生态文明之都”的战略地位为引领，推动滨江区开展“无废城市”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坚持产业引领、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围绕打造“数字经济最强区、新型城市标杆区、幸福生活示范区”目标，充分发挥区域信息技术、物联网和电子商务等产业集聚、生态经济发展基础雄厚的优势，聚焦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废物等各类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难点，以强化管理为核心，摸清底数、统筹谋划、合理布局、补齐短板，全区域、全行业、全方位推进污染防治工作。将“无废城市”建设作为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地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载体，全面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二、工作目标

到2021年9月底，完成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并通过省级评估，基本实现产废无增长、资源无浪费、设施无缺口、监管无盲区、保障无缺位、固废无倾倒、废水无直排、废气无臭味。

到2023年底，全区“无废城市”建设水平得到巩固提升。在政府层面，形成政府引领、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共建共享机制，固化权责明晰、分工协作、齐抓共管的管理格局；在行业层面，深化污染防治，形成污染物从产生到处理全过程、从处理到服务全方位的产业链；在社会层面，形成“无废”理念，强化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生产方式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

三、工作任务

（一）发展绿色工业，实现工业固废总量负增长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固废源头减量。全面发展绿色工业，探索构建设计、生产、供应全过程绿色化模式，着力推进辖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引导一批企业进行工艺改造，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选择一批改造潜力大、示范性强的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到2020年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较上年增长5%以上。（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提高产品可拆解性、可回收性，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鼓励企业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采用少废、无废的生产工艺技术和高效生产设备，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有毒有害的中间产品，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减量的工艺技术。到2020年底前，全区工业固废产生量较上年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区经信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固废资源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以主要产业平台为抓手，选择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文化创意、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作为全区发展的重点，引进一批行业重点项目，培育低能耗、低产废支柱产业，强化高产废项目技术改造。到2020年底前，全面推动工业园区生态化与循环化改造。（区经信局、区发改局牵头，区生态环境分局参与）

评估园区固废流现状与发展趋势，构建以固废综合利用为目标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园区层次物质高效循环，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到2020年底前，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牵头）

强化全过程管理，落实固废规范处置。完成工业固废核查，以问题为导向，完善固废管理缺口。企业要做好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并做好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台账，打击工业垃圾倾倒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对于不能综合利用，也无法焚烧处置的工业垃圾，应保证无害化处理。到2020年底，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要达到99%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二）倡导绿色生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推动绿色产业发展，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倡导“光盘行动”，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和餐具，推动易腐垃圾减量化。大力推行绿色环保包装，逐步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到2020年底，全区生活垃圾进场总量较上年实现负增长。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限塑令”相关政策意见，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削减一次性塑料袋使用量。（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牵头）

推进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分类质量。深化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市级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达标街道、示范小区等，以点带面提升分类管理水平。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设，规范住宅小区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堆放点，开展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分流体系建设，实施主要道路垃圾桶“撤路入巷”。试点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垃圾分类源头投放寻根溯源。2020年，全区居住小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覆盖率达到100%。（区城管局牵头）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房）、特殊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收集站规范设置。（区城管局牵头，区商务局参与）

优化清运体系，确保垃圾“日产日清”，力争做到垃圾不过夜，提升分类清运保障能力。规范易腐垃圾清运。加大回收利用力度，推进大型超市、水果店等生鲜垃圾集中产生场所的分类清运减量；巩固提升易腐垃圾减量成效，扩大易腐垃圾规范化收运覆盖范围，研究确定高校、商住楼纳入易腐垃圾的统收统运工作的实施方案。车辆改色同步跟进。2020年底前，同色桶车清运逐步由“黄桶黄车”转变成“灰车灰桶”。（区城管局牵头）

细化部门工作责任，健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责任体系，管行业必须管垃圾分类工作的原则，切实为垃圾分类工作顺利推进提供支撑保障。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对投放环节、收运环节、处置环节等各环节，居住区、商业区、企业等各类场所，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执法倒逼前端分类深化。（区城管局牵头）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强化资源回收利用。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按“应收尽收、科学设置”的原则，合理布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房），加快回收站（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择优引进培育回收企业，深化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以方便居民售卖再生资源为原则，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分拣中心建设，合理利用安置小区商铺设置一批标准化网点，至2020底，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60%。（区商务局、区城管局牵头，各街道、区建管中心参与）

结合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利用APP和微信小程序等，推进回收预约服务，至2020年底，实现“互联网+”社区覆盖率达90%。（区商务局牵头）

强化处置能力建设，确保无害化处理。研究分析辖区垃圾处置形势，对进行就地处置、集中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评估，分析处置能力缺口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加强对垃圾焚烧厂、资源化利用场地的管理和监督，确保终端处置达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逐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生活垃圾调度等协调工作，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参与）

（三）聚焦绿色建筑，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

推行绿色建筑设计，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鼓励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推进绿色施工示范。以贯彻实施《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为主线，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对民用建筑进行审查，全面从严监管，强化各项绿色节能设计内容的落实，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在90%以上。（区住建局牵头）

全面推行《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全市统筹、属地主体，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规范清运、安全处置和有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按工程渣土、废混凝土、砌块砖瓦、金属、木料及其他各类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置。（区城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参与）

规范建筑固废源头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利用。严格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及工程渣土准运证核准的审批。推行“4C”（城市建筑工地综合管控）管理机制，强化对施工工地的综合性执法监管；落实路面偷倒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处置；设置泥浆分离处置场，实现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生态修复等工作，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鼓励引导使用，鼓励其它建设工程优先使用再生产品。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推广装修垃圾消纳及资源化利用处置，提升综合用能力，到2020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区城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住建局参与）

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区城管局牵头，区住建局参与）

（四）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危险废物安全管控

加大危废监管力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危废源头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手段，充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达到100%。（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住建局参与）

推进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在册的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工作，到2020年底，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到达100%。（区教育局、区社发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自牵头）

结合环评与环评验收，排查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落实情况。监督企业在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规范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利用、储存和处置，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存在的问题。加强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企业针对存有的危化品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备案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区域合作，鼓励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联合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提高风险应对能力。（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参与）

严格医疗废物监管，促进源头风险防控。开展医疗废物监督管理专项整治，着重对新开设的医疗机构、三年内因医疗废物管理被行政处罚的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医疗废物管理规范。加强可回收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通过委托第三方合规资质单位进行收运、消毒、回收利用，到2020年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80%以上。针对三级医院及其它较大规模的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产生量比较大的情况，重点检查可回收医疗废物的暂存、回收和处置情况，杜绝流向不明、处置不规范的现象发生。到2020年底，辖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加大医疗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力度。加强对污水检测的监督检查，杜绝医院污水直排。（区社发局牵头）

（五）发挥产业优势，探索建立固废智慧监管体系

依托省市监管平台，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从辖区固废处置实际情况出发，从产生源头、转移过程等环节重点突破，依托省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及杭州市全域“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回收利用和处置单位纳入系统管理，形成产废“一本账”，监管“一张网”。到2020年底，辖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达80%以上。（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社发局参与）

建立多方协作模式，共建群防群治体系。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推动形成固体废物违法案件快速发现的群防群治体系。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社发局）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违法案件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做到100%查处。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危废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主动曝光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件，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司法局、区公安分局、区税务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参与）

（六）培育第三方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培育健康环保产业。加大对政府绿色采购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的采购力度。（区财政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参与）

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区住建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固废处置骨干企业。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依托现有的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骨干企业，重点培育一批可解决突出固体废物处置问题的环保企业。加大力度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生者委托统筹服务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加强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企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环境。到2020年底前，培育2家以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参与）

（七）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指导作用

完善政策制度体系，强化政府统筹指导。统筹推进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推动提升辖区工业、生活、建筑等各方面固体废物管理与处置水平，推动绿色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梳理辖区固体废物现有的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并下发2个以上“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性文件，将打造“无废城市”并与城市建设与管理有机融合。推动建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遏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财政局参与）

落实建设指标体系，明确部门责任清单。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主要固体废物为重点，补齐短板，建立明确的任务清单及其配套的项目清单，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

进一步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绩考核。（区生态环境分局牵头，区考评办参与）

（八）推动全面治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巩固治水成果，打赢“碧水保卫战”。实施“碧水行动”，改善断面水质，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河道交接断面与“水十条”断面水质检测相关工作。协调引配水工作，做好建筑工地排水管理，严防对河道水质影响，确保水质达标。加强对企业日常排水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钱塘江饮用水源水源安全保障，落实好“一河一策”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白马湖备用水源地调整工作。强化联动治水，完善部门、流域、区域协作机制，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大源头治污减污的工作力度，积极做好“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高标准推进各类排水单元排查及雨污分流整改工作，消除截污纳管盲点。积极探索污水出路，重新规划污水管网，推进污水第二通道建设，2020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以上。街道、工业园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度工作完成率要达到100%。（区“五水共治”办牵头，区“五水共治”办成员单位参与）

强化大气管控，打赢“蓝天保卫战”。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进一步深化“五气共治”，全面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以VOCs整治为重点的工业废气综合整治，建立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发挥好VOCs在线监测功能；突出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针对区域工地多的实际情况，要切实做好工地扬尘管控。落实餐饮管理办法，深入治理餐饮油烟。建立健全大气质量自动监控点建设，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建立督办机制。到2020年底，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较上年实现负增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城管局牵头）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附件1），负责统筹协调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建立“无废城市”建设部门联络员制度，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健全工作机制，落实部门职责，强化激励措施，协同做好“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各街道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充实监管力量，根据区统一部署落实具体工作。

（二）创新工作机制

以完成“无废城市”建设指标、落实“四张清单”为目标，通过工作简报和会议、文件、政务公开栏通报等方式，对任务完成情况、项目进度、典型做法进行工作交流。通过“协同督导”“服务督导”等工作模式，依据牵头部门、责任单位承担的任务清单和项目清单，动态督导、全程跟踪、适时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适时召开部门会议，调度工作进度，加强经验交流，强化部门协同，建立共商共建共享工作格局。

（三）强化督查考核

根据“四张清单”，将各相关单位“无废城市”建设情况纳入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和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范围。强化目标责任考核及动态跟踪督查，开展日常评定和年终考核，将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对各单位的年度综合考评。“无废城市”建设评估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

（四）加大要素投入

加大对“无废城市”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财政、资金、人才、技术等要素保障力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整合力度，明确“无废城市”建设资金范围和规模。加强与高校和研究机构技术的交流与合作，推进产学研用平台建设，服务“无废城市”建设。

（五）营造“无废”氛围

加强“无废城市”创建工作的宣传，深入开展“无废城市”理念推广工作。建立政府、媒体、企业与公众相结合的推广机制，通过各种方式与渠道，向全社会宣传实施“无废城市”创建的重大意义和有关政策，普及“无废城市”建设基本知识，向社会推介优质、诚信、放心的技术、产品和企业。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提高节能环保意识，提升市民在本次创建工作过程的获得感和参与度。

附件：1. 杭州高新区（滨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名单

2.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3.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

 4.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5.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试行）

附件1

 杭州高新区（滨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统筹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工作，区成立“无废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周力军

副组长：马世炜 高德洪

成 员：童 力（区发改局）

赵 铠（区经信局）

吴水刚（区教育局）

俞凯华（区科技局）

李 震（区公安分局）

吴建东（区住建局）

方利峰（区商务局）

胡 斌（区社发局）

陈呈弟（区市场监管局）

徐利刚（区城管局）

郑天峰（区生态环境分局）

余 骁（区“五水共治”办）

郭 鹏（西兴街道）

王 军（长河街道）

王利平（浦沿街道）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高德洪兼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成员由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组成。

附件2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

| 序号 | 目标 | 指标名称 | 现状值（2019年） | 目标值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
| 1 | 产废无增长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17.66%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 |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 0% | 5% | 区经信局 |
| 3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
| 4 |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 -0.073% | 零增长 | 区城管局 |
| 5 | 资源无浪费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100% | 97%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6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83% | 60% | 区城管局 |
| 7 |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 60% | 区城管局 |
| 8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100% | 80%以上 | 区社发局 |
| 9 | 设施无缺口 |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 100% | 99%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0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区城管局 |
| 11 |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100% | 区社发局 |
| 12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 2家 | 2个以上 | 区经信局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3 | 监管无盲区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 100% | 80%以上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4 |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 |
| 15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 100% | 100% | 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16 | 固废无倾倒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100% | 100% | 区城管局 |
| 17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100% | 区社发局 |
| 18 |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 100% | 100% | 区教育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社发局 |
| 19 | 保障无缺位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 / | 2个以上 | “无废城市”领导小组 |
| 20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 | 建立考核办法 | 区考评办 |
| 21 | 废水无直排 | “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 | 街道 | 50.4% | 100% | 区“五水共治”办 |
|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 100% | 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生活小区 | 72.8% | 100% | 区城管局 |
| 22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 80%以上 | 区住建局 |
| 23 | 废气无臭味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75.4% |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4 |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 -15% | 负增长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5 | 公众满意度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 | 80%以上 |  |

附件3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工作任务及责任清单

| 序号 | 主要内容 | 工作任务 | 牵头部门 | 配合部门 |
| --- | --- | --- | --- | --- |
| 一、发展绿色工业，实现工业固废总量负增长 |
| 1 |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推进固废源头减量 | 全面发展绿色工业，探索构建设计、生产、供应全过程绿色化模式，着力推进辖区企业进行清洁生产，推进清洁生产技术普遍应用，引导一批企业进行工艺改造，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 | 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选择一批改造潜力大、示范性强的企业列入清洁生产审核计划，到2020年底前，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企业较上年增长5%以上。 |  |
| 推行绿色设计，从源头减少工业固废产生量。鼓励企业实施生产全过程控制，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危险因素和有毒有害的中间产品，鼓励开发应用有利于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减量的工艺技术。到2020年底前，全区工业固废产生量较上年实现零增长。 | 区经信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2 | 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加强固废资源利用 | 到2020年底前，全面推动工业园区生态化与循环化改造。以主要产业平台为抓手，选择信息技术、生命健康、文化创意、节能环保、高端装备制造、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低能耗、高附加值的产业作为全区发展的重点，引进一批行业重点项目，培育低能耗、低产废支柱产业，强化高产废项目技术改造。 | 区经信局区发改局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评估园区固废流现状与发展趋势，构建以固废综合利用为目标的循环经济产业链，实现园区层次物质高效循环，促进固体废物加工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到2020年底前，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 | 区经信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发改局 |  |
| 3 | 强化全过程管理，落实固废规范处置 | 完成工业固废核查，以问题为导向，补齐固废管理缺口。企业要做好工业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设施建设，按照环评要求开展工业固废的综合利用，并做好工业固废产生、收集、贮存、清运、处置台账，打击工业垃圾倾倒违法行为。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严格落实工业固废规范化处置，对于不能综合利用，也无法焚烧处置的工业垃圾，应保证无害化处理。到2020年底，全区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要达到99%以上。 |
| 二、倡导绿色生活，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
| 4 |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促进垃圾源头减量 | 引导公众在衣食住行等方面践行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鼓励单位和个人在生产、生活中减少生活垃圾的产生。倡导“光盘行动”，推广可重复使用的筷子和餐具，推动易腐垃圾减量化。大力推行绿色环保包装，逐步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到2020年底，全区生活垃圾进场总量较上年实现负增长。 | 区城管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限塑令”相关政策意见，扩大可降解塑料产品的应用范围，削减一次性塑料袋使用量。 |  |
| 5 | 推进分类收运设施建设，提升垃圾分类质量 | 深化垃圾分类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积极创建省级、市级垃圾分类示范片区、达标街道、示范小区等，以点带面提升分类管理水平。 | 区城管局 |  |
| 制定生活垃圾定时定点投放制度，规范、合理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建设，规范住宅小区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堆放点，开展装修垃圾和大件垃圾分流体系建设，实施主要道路垃圾桶“撤路入巷”。 |
| 试点采用“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手段，强化垃圾分类源头投放寻根溯源。2020年，全区居住小区“定时定点”分类投放覆盖率达到100%。 |
| 全面推进生活垃圾收集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房）、特殊垃圾（大件垃圾、装修垃圾、园林垃圾）存放点、生活垃圾收集站规范设置。 | 区城管局 | 区商务局 |
| 加大垃圾回收利用力度，推进大型超市、水果店等生鲜垃圾集中产生场所的分类清运减量。 | 区城管局 |  |
| 巩固提升易腐垃圾减量成效，扩大易腐垃圾规范化收运覆盖范围，研究确定高校、商住楼纳入易腐垃圾的统收统运工作的实施方案。车辆改色同步跟进。2020年底前，同色桶车清运逐步由“黄桶黄车”转变成“灰车灰桶” |
| 持续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行动，对投放环节、收运环节、处置环节等各环节，居住区、商业区、企业等各类场所，不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以执法倒逼前端分类深化。 | 区城管局 |  |
| 6 | 构建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强化资源回收利用 | 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工作，按“应收尽收、科学设置”的原则，合理布点再生资源回收站（房）。 | 区商务局 | 区城管局各街道区建管中心 |
| 择优引进培育回收企业，深化推广“互联网+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健全再生资源回收网络，加快分拣中心建设，合理利用安置小区商铺设置一批标准化网点，至2020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超过60%。 | 区商务局区城管局 | 各街道区建管中心 |
| 结合小区垃圾分类工作，加强宣传，利用APP和微信小程序等，推进回收预约服务，至2020年底，实现“互联网+”社区覆盖率达90%。 | 区商务局 |  |
| 7 | 强化处置能力建设，确保无害化处理 | 研究分析辖区垃圾处置形势，对进行就地处置、集中处置以及再生利用的新技术、新工艺进行评估，分析处置能力缺口并研究提出解决措施。 | 区城管局 | 区发改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
| 加强对垃圾焚烧厂、资源化利用场地的管理和监督，确保终端处置达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逐步提升全区生活垃圾处置能力建设，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安排生活垃圾调度等协调工作，确保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 |
| 三、聚焦绿色建筑，提升建筑垃圾利用处置水平 |
| 8 | 推行绿色建筑设计，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 鼓励推广绿色建筑建设，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推进绿色施工示范。以贯彻实施《杭州市绿色建筑专项规划》为主线，严格按照绿色建筑强制性标准对民用建筑进行审查，全面从严监管，强化各项绿色节能设计内容的落实。到2020年底，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在90%以上。 | 区住建局 |  |
| 全面推行《杭州市建筑垃圾管理试点实施方案》，按照“全市统筹、属地主体，部门协同、市场运作，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筑垃圾实现源头减量、规范清运、安全处置和有效利用的全过程管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按工程渣土、废混凝土、砌块砖瓦、金属、木料及其他各类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交由相应的单位处置。 | 区城管局 | 区住建局 |
| 9 | 规范建筑固废源头管理，规范建筑垃圾处置利用 | 严格城市建筑垃圾处置项目及工程渣土准运证核准的审批。推行“4C”（城市建筑工地综合管控）管理机制，强化对施工工地的综合性执法监管。 | 区城管局 | 区发改局区住建局 |
| 落实路面偷倒建筑装修垃圾的清运处置；设置泥浆分离处置场，实现工程泥浆资源化利用。 |
| 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城市生态修复等工作，在政府投资项目中鼓励引导使用，鼓励其它建设工程优先使用再生产品。推动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提升综合用能力，到2020年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达到60%。 |
| 合理布局建筑垃圾转运调配、消纳处置设施，形成与城市发展相匹配的建筑垃圾处理体系，实现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 | 区城管局 | 区住建局 |
| 四、强化风险防控，夯实危险废物安全管控 |
| 10 | 加大危废监管力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 加强危废源头管理能力建设、提升技术手段，充分落实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各项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达到10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住建局 |
| 推进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等级在册的检测机构等实验室废弃物统一收运工作，到2020年底，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到达100%。 | 区教育局区社发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  |
| 结合环评与环评验收，排查企业污染物处理设施落实情况。监督企业在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规范企业在日常生产中对于危险化学品的利用、储存和处置，依法依规查处企业存在的问题。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加强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确保企业针对存有的危化品建立专项应急预案备案并加强应急队伍建设，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
| 强化各部门信息共享，协作配合，努力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加强区域合作，鼓励建立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区域合作和协调机制，联合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提高风险应对能力。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
| 11 | 严格医疗废物监管，促进源头风险防控 | 开展医疗废物监督管理专项整治，着重对新开设的医疗机构、三年内因医疗废物管理被行政处罚的重点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医疗废物管理规范。 | 区社发局 |  |
| 加强可回收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通过委托第三方合规资质单位进行收运、消毒、回收利用，到2020年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达到80%以上。 |  |
| 重点检查可回收医疗废物的暂存、回收和处置情况，杜绝流向不明、处置不规范的现象发生。到2020年底，辖区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  |
| 五、发挥产业优势，探索建立固废智慧监管体系 |
| 12 | 依托省市监管平台，提升监管信息化水平 | 依托省市固体废物管理平台及杭州市全域“无废城市”信息化监管平台，将辖区内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回收利用和处置单位纳入系统管理，形成产废“一本账”，监管“一张网”。到2020年底，辖区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达80%以上。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商务局区社发局 |
| 13 | 建立多方协作模式，共建群防群治体系 | 进一步落实固体废物违法有奖举报制度，推动形成固体废物违法案件快速发现的群防群治体系。推动建立协调联动共享机制，加快打通各类固体废物信息化管理平台，实现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的数据共享与平台互联互通。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公安分局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发改局区社发局 |
| 开展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倾倒固体废物行为。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对违法案件综合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手段依法从严查处，对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做到100%查处。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公安分局税务局区司法局区检察院区法院 |
|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对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的危废行为，依法征收环境保护税。主动曝光环境违法犯罪典型案件，实施环境违法黑名单和产业禁入制度，合力构建实施严惩重罚制度体系，形成环境执法高压震慑态势。 |
| 六、培育第三方市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
| 14 | 强化政府引导作用，培育健康环保产业 | 加大对政府绿色采购中循环利用产品种类的采购力度。 | 区财政局 | 区发改局区经信局 |
| 加快建立有利于促进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在政府投资公共工程中，优先使用以固体废物等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推广新型墙材等绿色建材应用。 | 区住建局 | 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
|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培育固废处置骨干企业 | 引导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加大力度培育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广第三方环保管家服务，推动环保管家受产生者委托统筹服务废水、废气、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及处理处置工作。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城管局区经信局 |
| 加强对固体废物利用处置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优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市场环境。到2020年底前，培育2家以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 |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商务局 | 区财政局区经信局区城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
| 七、强化顶层设计，发挥政府指导作用 |
| 15 | 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规范管理考核制度 | 全面梳理辖区固体废物现有的各项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制定并下发2个以上“无废城市”建设政策性文件，将打造“无废城市”并与城市建设与管理有机融合。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推动建立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有效遏制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相关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 |
| 16 | 落实建设指标体系，明确部门责任清单 | 贯彻落实“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主要固体废物为重点，补齐短板，建立明确的任务清单及其配套的项目清单，有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明确各类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利用、处置等环节的部门职责边界，提升监管能力，形成分工明确、权责明晰、协同增效的综合管理体制机制，将“无废城市”建设纳入政绩考核。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区考评办 |
| 八、推动全面治理，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
| 17 | 巩固治水成果，打赢“碧水保卫战” | 实施“碧水行动”，改善断面水质，加强河湖水环境综合整治，落实河道交接断面与“水十条”断面水质检测相关工作。 | 区“五水共治”办 | 区“五水共治”办成员单位 |
| 协调引配水工作，做好建筑工地排水管理，严防对河道水质影响，确保水质达标。加强对企业日常排水监管，确保达标排放。加强钱塘江饮用水源水源安全保障，落实好“一河一策”相关工作，积极推进白马湖备用水源地调整工作。 |
| 强化联动治水，完善部门、流域、区域协作机制，推进水环境治理网格化和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大源头治污减污的工作力度，积极做好“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工作。高标准推进各类排水单元排查及雨污分流整改工作，消除截污纳管盲点。积极探索污水出路，重新规划污水管网，推进污水第二通道建设，2020年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80%以上。街道、工业园区、生活小区“污水零直排区”度工作完成率要达到100%。 |
| 18 | 强化大气管控，打赢“蓝天保卫战” | 推进以VOCs整治为重点的工业废气综合整治，建立涉VOCs排放“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发挥好VOCs在线监测功能；突出对重点废气排放企业巡查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 针对区域工地多的实际情况，要切实做好工地扬尘管控，落实餐饮管理办法，深入治理餐饮油烟。 | 区城管局 |  |
| 建立健全大气质量自动监控点建设，完善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精细化管理措施，加大巡查力度，建立督办机制。到2020年底，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较上年实现负增长，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省下达的年度目标要求。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

附件4

滨江区“无废城市”建设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型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投资金额 | 完成年限 | 备注 |
|  | 建筑垃圾 | 滨江区装修垃圾临时处置场地 | 综合利用 | 800万元 | 2020年7月 | 3年临时性场地 |
|  |  |  |  |  |  |
|  | 一般工业废物 |  |  |  |  |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  |  |  |  |
|  |  |  |  |  |  |
|  | 医疗废物 |  |  |  |  |  |
|  |  |  |  |  |  |
|  | 生活垃圾 | 综合体再生资源回收网点 | 综合利用 | / | 2020年底 |  |
|  |  |  |  |  |  |
|  | 农业废弃物 |  |  |  |  |  |
|  |  |  |  |  |  |

附件5

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试行）

《“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

必选指标：

 一、“产废无增长”目标指标设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1 |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 零增长或负增长 | 生态环境、统计 |
| 2 |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 5% | 经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
| 3 |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 100% | 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
| 4 |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 城镇 | 零增长 | 建设 |
| 农村 | 零增长 | 农业农村 |
| 5 |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 负增长 | 农业农村 |

二、“资源无浪费”目标指标设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6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7% | 生态环境、经信 |
| 7 |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城镇 | 60% | 商务 |
| 农村 | 60% | 农业农村 |
| 8 |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 60% | 建设、经信 |
| 9 |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 80%以上 | 卫生健康 |
| 10 |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 农业农村 |
| 11 |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90%以上 | 农业农村 |

三、“设施无缺口”目标指标设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12 |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 99% | 生态环境、经信 |
| 13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城镇 | 100% | 建设 |
| 农村 | 100% | 农业农村 |
| 14 |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 |
| 15 |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 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 | 90%以上 | 农业农村 |
| 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 | 90%以上 |
| 16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 5个以上（县（市、区）为2个以上） | 商务、经信、生态环境、建设 |

四、“监管无盲区”目标指标设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17 |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 80%以上 | 生态环境 |
| 18 |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 90%以上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
| 19 |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 100% | 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
| 20 |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 100% | 公安、生态环境 |

五、“固废无倾倒”目标指标设置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21 |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 城市 | 100% | 建设 |
| 农村 | 100% | 农业农村 |
| 22 |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 100% | 卫生健康、生态环境 |
| 23 |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 100% | 教育、科技、市场监管、卫生健康 |
| 24 |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 100% | 农业农村 |

六、“保障无缺位”目标指标设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25 |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 2个以上 | 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
| 26 |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 建立考核办法 | 组织部门 |
| 27 |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 逐年提高 | 生态环境 |
| 28 |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 1个以上 | 生态环境 |

参考指标：

| 序号 | 指标名称 | 目标值 | 数据来源 |
| --- | --- | --- | --- |
| 废水无直排 |
| 29 | “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 | 镇（街道） | 100% | 治水办（河长办） |
| 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 | 100% | 生态环境 |
| 生活小区 | 100% | 建设 |
| 30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 80%以上 | 建设 |
| 废气无臭味 |
| 31 |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目标 | 生态环境 |
| 32 |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 | 负增长 | 生态环境 |
| 公众满意度 |
| 33 | 公众对“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的满意程度☆ | 80%以上 | 统计 |

注：1. 该指标体系为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期间使用，2023年3月底前将根据国家最新要求及我

省工作实施情况进行调整并适时更新发布。

2. 本方案共设33个指标，其中必选指标28个，参考指标5个。参考指标用☆表示，其中第

33项参考指标结果由省生态环境厅统一委托省统计局民生民意调查中心开展民意调查获取。

3. 28个必选指标中，国家22个必选指标我省纳入了10个；剩余12个指标其中10个指标用

9个指标替代，1个指标“生活垃圾减量化和资源化技术示范”未纳入。1个指标我省列为

第33项参考指标。替代指标具体情况：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用“工业固体废物产

生强度年度增长率”替代，②“实施清洁生产工业企业占比”用“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

业总数年度增长率”替代，③“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数量”用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替代，④“人均生活垃圾日产生

量”用“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替代，⑤“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量”和“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处置量”用“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替代，⑥“生活垃圾填埋量”用“生活

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替代，⑦“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用“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替代，

⑧“发现、处置、侦破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用“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

查处率”替代，⑨“危险废物全面安全管控技术示范”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

替代，均用\*表示。纳入2个国家可选指标“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余下7个带※的指标为我省特色必选指标。

4. 各地可根据国家指标体系或者结合地方特色，在必选指标之外自行设立自选指标并设定指

标数值。

5. 数据来源可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调整涉及的主管部门。现状值数据起始统计基准年为2019

年。

指标说明

指标说明根据《“无废城市”建设指标体系（试行）》（环办固体函〔2019〕467号）和《浙江省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指标体系》（浙土壤办〔2020〕1号）整理。

1.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

（1）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当年每万元工业增加值的工业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工业危险废物，下同）产生量比上一年相应产生量的增长比率。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指未被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GB 5086）及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测定方法（GB/T 15555）判定不具有危险特性的工业固体废物。工业危险废物指工业企业产生的、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工业增加值以统计部门提供的官方数据为准。

（2）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工业增加值；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年度增长率（%）=（当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上一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实现零增长，并逐步趋于负增长。

（4）数据来源：生态环境、统计。

2. 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

（1）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当年开展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相比上一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总数的增长率。

（2）计算方法：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年度增长率（%）=（当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总数-上一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总数）÷上一年实施清洁生产的工业企业任务总数×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实现稳定增长直到所有工业企业均完成清洁生产。

（4）数据来源：经信、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3. 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

（1）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数量占辖区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总数量的比例。

（2）计算方法：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工业园区占比（%）=辖区内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循环化改造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数量÷辖区内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总数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所有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均应达到相应级别的生态工业园区、循环化园区建设标准。

（4）数据来源：生态环境、发展改革。

4. 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

（1）指标解释：指当年城乡垃圾产生量比上一年相应产生量的增长比率。

（2）计算方法：城乡生活垃圾增长率（%）=（当年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上一年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上一年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实现零增长。

（4）数据来源：建设、农业农村。

5. 化肥农药使用量年度增长率

（1）指标解释：指当年化肥农药使用量比上一年相应使用量的增长比率。

（2）计算方法：化肥农药使用量增长率（%）=（当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上一年化肥农药使用量）÷上一年化肥农药使用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实现负增长。

（4）数据来源：农业农村。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的百分率。该指标用于大幅提高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指报告期内企业通过回收、加工、循环、交换等方式，从固体废物中提取或者使其转化为可以利用的资源、能源和其他原材料的固体废物量（包括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城市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类别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作为自选指标，如煤矸石综合利用率、粉煤灰综合利用率等。

（2）计算方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当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数据来源：生态环境。

7.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1）指标解释：指生活垃圾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量占生活垃圾产生量的百分率。试点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可根据生活垃圾清运量和收运系统覆盖率计算得到。该指标用于提高生活垃圾中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水平，减少生活垃圾焚烧和填埋量。

（2）计算方法：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量÷生活垃圾产生量×100%。

生活垃圾产生量=生活垃圾清运量÷生活垃圾收运系统覆盖率。

（3）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数据来源：住建。

8.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指该城市建筑垃圾经分拣、剔除或粉碎后，作为新型建筑材料重新利用量与建筑垃圾产生总量的比值。建筑垃圾，指新建、改（扩）建、拆除各类建（构）筑物、管网、道桥以及房屋装饰装修过程中所产生的工程渣土、废弃泥浆、工程垃圾、拆除垃圾和装修垃圾等。试点期间，建筑垃圾产生量可根据施工面积估算，相关系数取值由城市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2）计算方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量÷建筑垃圾产生量（估算）×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4）数据来源：住建。

9. 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

（1）指标解释：指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量与可回收物产生量的比值。医疗机构可回收物主要包括未经患者血液、体液、排泄物等污染的输液瓶（袋），塑料类包装袋、包装盒、包装箱、纸张，纸质外包装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经过擦拭或熏蒸方式消毒处理后废弃的病床、轮椅、输液架等。该指标用于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的回收水平。

（2）计算方法：医疗卫生机构可回收物资源回收率=可回收物的回收量÷可回收物产生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数据来源：卫生健康、商务。

10. 秸秆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指秸秆肥料化（含还田）、饲料化、基料化、燃料化、原料化利用总量与秸秆可收集资源量（测算）的比值。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作物秸秆资源台账建设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19〕3号），可收集资源量为理论资源量与收集系数的乘积，其中理论资源量为作物产量与该农作物草谷比的乘积。

（2）计算方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秸秆综合利用量÷秸秆可收集资源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合理水平。

（4）数据来源：农业农村。

11.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1）指标解释：畜禽养殖场工业化处理截污纳管或用于生产沼气、堆（沤）肥、沼肥、肥水、商品有机肥、垫料、基质等并符合有关标准或要求的畜禽粪污量，占畜禽粪污产生总量的比例。

（2）计算方法：以农业农村部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平台中的数据为准。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提高。

（4）数据来源：农业农村。

12. 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

（1）指标解释：指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的工业企业，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量占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其中，安全处理方式包括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

（2）计算方法：工业固体废物安全处理率（%）=当年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处置量÷当年工业固体废物总产生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生态环境、经信。

13.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指标解释：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占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2）计算方法：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辖区内无害化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数量÷辖区内生活垃圾产生总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建设、农业农村。

14. 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

（1）指标解释：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占当年医疗废物总产生量的比例。

（2）计算方法：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当年医疗废物安全处置量÷当年医疗机构交付的医疗废物总产生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卫生健康、生态环境。

15. 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置率

（1）指标解释：农业废弃物安全处理率包括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和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其中，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率是指采用焚烧、化制等工厂化方式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的病死猪占全部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比例；废旧农膜回收处理率是指农膜回收处理量占使用量的比例。

（2）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3）数据来源：农业农村。

16.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骨干企业数量

（1）指标解释：指城市在固体废物回收、资源化利用、处置领域的骨干企业数量。骨干企业应为自主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提供较多就业机会的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企业，具体评价标准由试点城市自行确定。

（2）数据来源：发展改革委、商务局、工信局、生态环境。

17. 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

（1）指标解释：指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企事业数量占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企事业单位总数量的比率。

（2）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企事业单位上网率（%）=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注册企事业数量÷纳入固体废物申报登记范围企事业单位总数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生态环境。

18. 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

（1）指标解释：执行村（镇）网格化巡察队伍的行政村（镇）数量占辖区内行政村（镇）的总数量的比例。

（2）计算方法：村（镇）网格化巡查队伍覆盖率（%）=执行村（镇）网格化巡察队伍的行政村（镇）数量÷辖区内行政村（镇）的总数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19. 危险废物运输转移联单和电子运单互联率

（1）指标解释：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填报危废转移联单时须选用具有交通运输部门认定相应资质的车辆、从业人员，并与承运单位提交的派车单信息一致。

（2）计算方法：危废处置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率=危废处置转移联单与电子运单互联数÷危废转移联单总数×100%。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

20. 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

（1）指标解释：指辖区范围内查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占发现相应案件总数量的比例。要求及时发现并依法打击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对生态环境部门移送和公安机关自行发现的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案件，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2）计算方法：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查处率（%）=辖区范围内查处固体废物环境污染刑事案件数量÷发现的相应刑事案件总数量×100%。

（3）数据来源：公安、生态环境。

21. 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

（1）指标解释：城镇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是指城市建成区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和住宅小区数量占单位和住宅小区总数的比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是指农村地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占行政村总数的比率。

（2）计算方法：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城市建成区内已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单位和住宅小区数量÷该区域内单位和住宅小区总数×10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100%。

（3）发展趋势：生活垃圾分类覆盖面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建设、农业农村。

22. 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医疗废物收运管理范围（包括城市和农村地区），并由持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进行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占医疗卫生机构总数的百分比。该指标用于推动和引领提高医疗废物收集能力。

（2）计算方法：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覆盖率=纳入医疗废物收集处置体系的医疗卫生机构数量÷医疗卫生机构总数×100%。

（3）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最终实现全覆盖。

（4）数据来源：卫生健康。

23. 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辖区内开展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的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等的数量占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等的总数量的比率。

（2）计算方法：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覆盖率（%）＝开展实验室废弃物集中统一收运的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等的数量÷含实验室的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登记在册的检测机构等的总数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趋于最大化。

（4）数据来源：教育、科技、市场监管、卫生健康。

24. 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

（1）指标解释：指城市纳入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与行政村总数的比值。城市可根据具体情况确定管理对象，如秸秆、畜禽粪污、地膜等。该指标用于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利用水平。

（2）计算方法：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覆盖率=纳入农业废弃物收储运体系的行政村数量÷行政村总数×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不断提高并最终实现全覆盖。

（4）数据来源：农业农村。

25. “无废城市”建设地方性法规或政策性文件制定

（1）指标解释：指城市涉及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相关内容的地方性法规、政策性文件、统计制度的制定和出台情况。

（2）数据来源：负责“无废城市”建设的协调机构。

26. “无废城市”建设成效纳入政绩考核情况

（1）指标解释：指将“无废城市”建设重要指标及完成成效纳入各级政府及其组成部门政绩考核情况。

（2）数据来源：组织部门、监察部门。

27. 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投资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比重

（1）指标解释：工业企业当年用于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以及废弃产品回收等研发、技改、管理、能力建设等活动的资金投入总额占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的比例。该指标用于鼓励工业企业投资开展固体废物回收利用处置建设。

（2）发展趋势：该指标应不断提高。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

28.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领跑企业数

（1）指标解释：被评为我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规范化管理优秀企业的企业数量。县（市、区）可不选该指标。

（2）数据来源：生态环境。

29. “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

（1）指标解释：各个单元的“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达到《浙江省“污水零直排区”建设验收办法》相应验收标准的数量占辖区内相应单元总数量的比例。农污治理指标内容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标准化；农业面源指标内容指农业农村面源治理、水产养殖尾水处理生态化等；交通设施指标内容包括码头港口、船舶锚泊服务区、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场站、汽车维修等区域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2）计算方法：“污水零直排区”年度工作完成率＝通过验收的单元数量÷县（市、区）辖区内相应单元年度任务数量×100%。

（3）数据来源：治水办（河长办）、生态环境、建设。

30.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

（1）指标解释：向污水处置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占城区用水总人口的比例。

（2）计算方法：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向污水处理厂排水的城区人口÷城区用水总人口×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逐渐升高。

（4）数据来源：建设。

31.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1）指标解释：指一年中空气质量优和空气质量良的天数占比。

（2）计算方法：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一年中空气质量优的天数+空气质量良的天数）÷总天数×100%。

（3）数据来源：生态环境。

32. 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增长率

（1）指标解释：涉气重复信访投诉数量与上年度相比的增长幅度。

（2）计算方法：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增长率（%）=（本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上一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上一年度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100%。

（3）发展趋势：未来该指标应实现负增长。

（4）数据来源：生态环境。